#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会议须知.....1
会议议程.....3
会议议案.....5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6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1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22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5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6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27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30
9.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31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32
11.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33
12.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5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36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8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40
15.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1

#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7：00 之前到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 A 座 12 层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 6 月 26 日 14：45 前到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 A 座 806 会议室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15：0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 15：00 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较多，时间较为紧张，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有限。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在 6 月 25 日 17：00 之前到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想要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股东可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计票、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 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5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 议 议 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董事会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围绕国家战略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秉持依法依规、科学高效原则，全力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行业挑战，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力和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内部管控持续优化，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新兴业务布局取得关键突破。公司荣获第二十六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2024 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多项奖项荣誉；连续第 11 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A 级。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九届“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口碑榜“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等多项荣誉。

## 一、董事会建设及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战略部署以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性与发展优势，主动适应经济形势的动态变化与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规范科学行权履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夯实制度基础与治理保障

1. 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平稳、高效运行，董事会依法、合规、有效履责

行权，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2. 持续完善治理制度

不断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为框架、以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的“1+3+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基本制度，确保现行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有效衔接，为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全面发挥核心功能引领企业发展

1. 战略引领与规划导航

董事会锚定“水、能、城、数”核心产业战略方向，引领公司传统业务深度变革与新兴业务蓬勃发展，实现业务结构优化重塑与核心竞争力跃升。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格局，紧密围绕市场趋势与行业变革，研究审议公司投资计划和方案，引导投资布局向能源电力、水利水资源等战略新兴领域聚焦倾斜；听取公司“十四五”规划与实施情况汇报，为公司战略规划注入前瞻性洞察与务实性建议，确保公司战略紧贴国家能源转型、区域协调发展及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需求。

2. 科学决策与高效力行

一是党建融合，前置把关。深化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根本原则，在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流程中，公司董事会确保议案前置党委研究程序严格执行。全年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事项 51 项，切实发挥党委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定向把关作用。二是规范运作，引领前行。全年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议案 59 项，听取和审阅报告 26 项；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22 项。于公司推动战略实施、产业结构转型优化、审计风控体系强化等核心领域，充分发挥科学决策与监督制衡关键作用，引领公司稳健前行、高效运营。三是重视智囊，专业支撑。高度重视专业智囊作用，全年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审议议案 41 项，听取报告 4 项。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 项。召开外部、独立董事碰头会 1 次，专题务虚会 1 次，研究提出了促进公司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各专委会成员深度洞察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公司运营动态，以独立客观、审慎专业的态度对重大事项深入研判、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理性决策筑牢专业支撑。四是优化程序，科学决策。构建董事会专题沟通与专项调研双轨并行机制，确保决策信息对称。将重大决策环节前置延伸，组织专题沟通会议，确保外部、独立董事能够提前深度介入关键议题，年内组织专题沟通会 6 次，研究讨论议案 11 项，进一步夯实科学决策根基。以定期会议时间为轴，科学合理制定董事会会议计划及必审议案清单，强化工作的前瞻性与计划性。持续强化议案及审核流程规范化建设，严格把控议案质量标准，确保议案兼具合法性、合理性与可行性。议事环节严格遵循“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原则，尊重外部董事意见，保障民主讨论与表决公正透明。五是深入调研，稳固根基。董事会定期组织外部、独立董事深入开展公司重要子企业、重大项目实地考察调研，切实强化监督职能。全年开展调研 5 次，深入了解公司整体情况和相关业务板块，围绕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 65 条具有前瞻性与实践性的工作建议。公司充分尊重并高度重视其调研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调研成果转化与跟踪反馈机制，定期汇报推进落实进展，子企业及时反馈整改措施共计 85 条，切实增强子企业运营的稳健性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3. 风险防控与稳健运营

一是坚守底线，筑牢合规防线。董事会坚守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局，全方位构建风险防控坚固防线，确保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紧密围绕国资委法治央企建设要求，积极推动构建全方位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理念深度嵌入业务流程各环节，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重大经营风险全流程管控。二是聚焦难点，破解业务难题。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要求，对 PPP 业务开展专项研究，深挖业务潜在风险与发展机遇。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专业的视角深入剖析业务详情，从政策适配、资金流转、市场波动应对等多个关键

层面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形成专项报告，切实为企业发展“号脉开方”。三是强化职责，筑牢监管防线。强化董事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职责，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27 项，听取汇报事项 4 项，定期审阅重大经营风险项目有关情况，推动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四是拓展审计，夯实风控壁垒。推动内部审计拓展监督深度、拓宽监督广度。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落实全面风险管控要求，持续开展对债务、金融、投资等关键领域的监督，把握审计重点，充分揭示企业经营风险隐患；深化审计整改，强力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压实管控责任，推进风险化解，不断筑牢风险防控堤坝。

4. 监督管理与责任落实

一是严控投资防范风险。董事会深度聚焦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审慎权衡风险收益平衡关系，着眼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前置关注拟决策投资项目，年内优化多项投资管理制度，强化投资项目从立项、实施到运营的全过程监管力度。指导编制《优化投资管控与新能源投资业务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立足宏观视野，为投资业务精准“导航”。精准运用风险评估模型与行业经验判断，有效防控投资风险于萌芽状态。审议听取重大投资项目 17 项，全力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合理、项目实施稳健有序，稳固守护公司资产安全，实现投资回报预期。二是强化督导执行机制。持续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长效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经理层定期详实报告决议事项执行进展，重大事项实时报告，董事会依循报告反馈精准督导，全年累计报告决议事项执行情况 59 项。有效促进决策落地生根、风险防控到位，为董事会精准把控执行难点、高效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关键保障。三是把控授权管理风险。聚焦授权决策关键环节，扎实执行授权决策事项报告与反馈双轨机制。董事长、总经理依规定期汇报授权决策详情，董事会评估授权运行绩效，依循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授权范畴与权限，修订了《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2024 版）》。全年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授权事项共 237 项，确保董事会对授权决策实现全流程、精细化监督把控，有效防范授权风险、保障决策质量。

（三）多维度强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

一是构建信息网络，助力精准履职。打造全方位信息支撑网络，助力外部、独立董事洞察宏观经济形势、紧跟国资及证券监管政策动态、深度把握公司改革发展及经营管理脉搏。定期报送资本市场动态日报、董事会工作月报、专项业务简报等多元资讯；组织参与证券监管培训、公司核心会议等重要活动；有序组织外部、独立董事深入公司核心子企业、重大项目一线、关键业务领域开展实地调研。确保外部、独立董事实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市场竞争态势，为履职筑牢信息根基、保障理性决策。二是畅通沟通机制，增强决策效能。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与协同响应机制，确保重要材料即时汇报、问询反馈迅速及时，构建了董事会与经理层间、内外部董事间高效畅通沟通交流机制。积极搭建外部、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交流平台，为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深层次推动子企业董事会建设质效提升

一是制度引领建设运行。聚焦子企业董事会运行实践问题，以制度引领子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运行。编印《工作指引问答》，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授权放权事项清单》等多项制度，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与运行提供操作指导，差异化落实董事会职权，督导子企业建设配套制度，提升运行质量。二是配齐建强外部董事队伍。优化选拔任用机制，建设专职外部董事队伍，2024 年新入库外部董事 21 名，含专职外部董事 18 名。首聘 70 后专职外部董事，推动队伍年轻化。调整优化 30 家子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配置，精准选派适配人选。采用定量定性结合方式，以企业改革成效为依据，全面考核 2023 年 50 家子企业董事会运行、114 名外部董事履职情况。表彰 10 家优秀董事会与 10 名优秀外部董事，对 5 家考评一般的子企业董事会要求整改并督导落实，将 6 名排名靠后、任期届满的外部董事调整退出，激发履职积极性。公司子企业“外部董事队伍建设、配齐建强董事会”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考核中获委管企业第 2 名。三是聚焦保障提升

履职能力。加强“总部＋子企业”两级履职保障平台建设，强化对子企业董事会运行督查，结合巡视问题指导整改，确保各级子企业董事会规范运行，提升决策水平与运作质效。组织召开 2 次子企业外部董事沟通会，通过研判形势、解读政策强化常态化沟通。定期举办子企业外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办事机构人员业务培训班，鼓励开展工作交流、借鉴经验，提升董事会治理参与各方的履职能力。

（五）高水准推动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进阶显效

一是信披水平持续提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法定披露与自愿披露有机结合，保质高效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计披露各类公告文件 120 份。二是投关工作成效显著。探索创新业绩说明会形式，形成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 3 场次。密切开展多元立体交流，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累计接听投资者热线近 500 次，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率 100%，接待投资者调研及参加机构投资策略会交流合计 100 余场次，交流覆盖 80 余家国内外投资机构，总计 18 家机构为公司出具 51 篇研究报告，“覆盖广、结构优、粘度高”的投资者基础得到持续巩固。加强资本市场媒介联动，广泛邀请资本市场媒体以及中央主流媒体参加公司的业绩推介，策划多个专题报道，广泛宣传公司投资价值。

**二、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2024 年，董事会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与市场动态变化，积极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全力推动公司在战略转型、改革创新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各项经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新签合同 12,706.91 亿元，完成营业收入 6336.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95.31 亿元。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经营发展指标呈现稳中有进态势，部分关键指标逆势上扬，表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与活力。公司在经济转型与行业变革的关键时期，切实发挥了央企作为“稳定器”“压舱石”的关键支撑作用，有力保障了行业的稳定发展与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为国家战略实施与经济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

（一）战略转型成果卓越，主业升级成效显著

董事会秉持绿色、创新、高端发展理念，驱动传统业务深度融合绿色低碳、数字智能技术，重塑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创新商业模式，有力保障业务稳健发展，同时科学谋划、积极培育，制定专项发展规划与激励政策，引导子企业聚焦战新前沿，凝聚合力。投资结构优化成效显著，新能源战新产业营收贡献超 40%、投资占比近 50%。深远海风电领域、新型储能业务、数字化业务赋能等市场拓展成果丰硕。公司位列“2024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第 7 位、建筑央企首位，勇立行业新兴产业发展潮头，为公司长远发展开辟全新增长路径。

（二）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重大工程成果丰硕

紧密围绕国家核心生产力战略布局，深度融入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进程，积极拓展央地合作广度与深度，精准助力一系列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的项目落地实施。成功打造出一批代表行业顶尖水平、彰显国家建设实力的重大标志性工程典范，大幅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水平与经济发展活力。深度聚焦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充分汇聚顶尖科研力量与创新资源，全力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取得一系列具有突破性、引领性的科研硕果，在国家能源战略布局中留下浓墨重彩的关键笔触。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充分发挥设计与承建优势，展现深厚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大力推进新能源和抽水蓄能项目开发，为国家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与绿色低碳转型注入强大动力。服务国防建设，设立重大工程事业部，整合资源、创新突破，为国防事业贡献坚实力量。

（三）深度践行国际优先，彰显央企使命担当

深度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成功举办赞比亚电力发展论坛，搭建国际交流合作高端平台，有力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与话语权。持续深化国际业务管控体系革新，强化统筹协调与资源优化配置效能，精准施策“扶优扶强”，培育核心竞争优势。海外业务持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新能源、矿业基建等领域业务增长迅猛、竞争实力突出，成功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水平跃居央企前列，在国际合作中彰显中国建造实力与品牌魅力，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亮丽名片。

积极投身“产业兴疆”“富民兴藏”伟大实践，深度扎根基层一线，精准实施乡村振兴与援建帮扶项目，连续六年获得国家主管部门考核“好”的评价，成为央企助力地方发展的示范标杆。在自然灾害与能源供应关键时刻，迅速响应、冲锋在前，积极投身广东、广西、江西、湖南等地抗洪抢险救援行动，全力保障迎峰度夏能源稳定供应，以实际行动诠释央企社会责任担当，塑造良好社会形象，赢得广泛社会认可与尊重。

（四）改革创新深度推进，激发澎湃内生动力

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基本原则，以强化董事会建设为核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与运行管理机制。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中严格精准考核、确保刚性兑现，“三项制度”改革强力推进，改革成效在国资委专项考核中荣膺最高等级“一级”评价。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深入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圆满收官。

引导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出台系列考核激励政策与专项管理制度，为科技创新注入强大动力。于水能关键领域积极作为，牵头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及中央企业 BIM 软件创新联合体建设，获批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9 项产品获省部级首台套首版次认定，创历史新高。2 项产品成功入选国有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2 项技术入选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3 家子企业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启航企业认定，创新主体实现“量质齐升”。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攻坚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交汇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将严格落实国资监管、证券监管工作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勇挑重担、砥砺奋进，引领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中科学谋划、精准施策、破局突围，以创新驱动、改革赋能为核心动力，全力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一）完善治理体系架构，提升决策质效

持续优化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清晰

界定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与决策流程，确保治理规范、科学有序、高效严明。优化董事会决策链条，强化决策前信息收集分析与专业论证、决策中充分研讨审慎表决、决策后跟踪评估反馈调整，全方位提升决策效率与质量。调整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结构与运行机制，充分激发各专委会在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关键领域的专业智慧与辅助决策效能。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责任，全方位提升董事会整体决策水平与战略引领能力，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坚实制度基础与高效决策保障。

（二）聚焦引领战略转型，勇拓发展新局

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与行业变革加速演进的时代背景下，董事会将以宏观战略视野和敏锐市场洞察力，深度契合国家战略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全力推动 “十四五”规划高效收官，确保各项任务指标圆满完成；指导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适应性的战略规划，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深耕“水、能、城、数”核心主业领域，全力巩固传统业务优势根基，在水利水电、能源电力等传统强项业务上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资源整合力度，全力打造不可撼动的行业领军地位，同时布局新兴前沿业务，培育全新增长引擎与核心竞争力。精准统筹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节奏，深度挖掘板块间协同增效潜力，实现资源全方位优化配置与价值最大化释放。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等国际合作浪潮，全方位提升海外业务市场份额与国际竞争话语权，塑造全球化发展新格局，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战略基石，引领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持续领航。

（三）推进改革创新进程，激发内生动力

全力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内部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确保“三项制度”改革落地生根，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良性循环。定制差异化子企业管控与授权方案，适配子企业功能、业务与发展阶段特性，激活子企业创新活力。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与支持力度，构建完善科技

创新激励生态，鼓励科研人员勇攀技术高峰、加速成果转化。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度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步发力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定制完善人才发展规划与激励政策，打造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高地，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源泉。

（四）筑牢风险防控堤坝，护航稳健前行

牢固树立全面风险防控意识，系统性构建覆盖公司全业务流程与经营环节的立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前沿科技，打造智能化风险识别、精准化风险评估、实时化风险预警与高效应对处置机制，对市场、财务、安全、合规等各类风险实施全时段动态监测、深度剖析与精准预警防控。依风险特质、危害程度与影响范围定制差异化应对策略与应急预案，灵活运用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接受等多元手段，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强化监督管理效能，夯实责任根基

全方位整合公司内部监督资源，构建各监督主体协同联动的监督体系。优化完善监督制度与工作流程，明确各监督主体权责范畴与协同机制，凝聚强大监督合力。强化对公司重大决策、关键经营活动、重点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监督，确保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有序高效开展。强化对经理层常态化监督与绩效考核，构建科学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紧密挂钩经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战略目标达成度，激励经理层担当作为、高效履职，确保董事会决策精准执行，坚决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行。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要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着重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审议相关议案、重大投资项目和风险项目的整改督查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9 次会议（6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年报和季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薪酬方案等。各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严格审议,慎重提出监督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并监督公司项目

投资、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等重要报告，履行了审核职能，发挥了法定监督作用。

（二）重点督查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风险项目

2024 年，监事会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聚力董事会批复建设的“三类项目”（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重点区域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如重大项目精心选取了白鹤滩水电站和湖北省蕲春项目，重点工程精心选取了北京项目、广西项目和海南项目，重点区域项目精心选取重庆片区项目开展了各项监督检查，推动项目履约，确保项目收益。

（三）构建日常监督常态化机制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多渠道监督方式，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是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公司监事一方面利用内外各种有效途径，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的各种信息，对公司运营状况保持高度敏感、密切关注与动态掌握；另一方面通过出席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会议，保持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交流，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二是加强人员培训。高度重视人员培训，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技能提升，提高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能力。三是加强问题整改和跟踪。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进展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四是积极同财务、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审计、纪检、巡视巡察等监督部门沟通，听取、收集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大监督的作用，构建了日常监督的常态化机制，实现了监督职能与日常管理工作的有机融合。

**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在履职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延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将继续监督检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真实，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方面均做出了应有贡献并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同意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025 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更加严峻复杂的国内外风险挑战以及抢抓新一轮经济调整和央企改革发展机遇、高质量做好 2025 年各项工作目标，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国资委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全力完成公司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目标任务。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秉承忠诚勤勉的原则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和资金运作等情况，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我们将着力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力度，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890.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44.46 亿元，增长 11.64%。其中，变动较大的资产科目为合同资产 1,509.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5.22 亿元，增长 21.32%，主要是随业务规模增长；在建工程 734.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6.54 亿元，增长 31.64%，主要是新能源、抽水蓄能等投资项目在建规模增加。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0,174.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5.74 亿元，增长 13.70%。其中，变动较大的负债科目为短期借款 397.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70.32 亿元，增长 21.52%，主要是随业务规模增长；应付债券 277.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1.85 亿元，增长 265.60%，主要是债务结构优化调整。

## 二、经营成果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26 亿元，同比下降 7.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5 亿元，同比下降 7.21%；每股收益 0.6347 元/股，同比减少 0.0454 元/股。其中：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6.85 亿元，同比增长 4.07%，营业成本 5,501.05 亿元，同比增长 4.12%，均为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三项期间费用 309.93 亿元，增长 2.69%，其中，销售费用 14.78 亿元，同比增长 4.42%，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管理费用 192.68 亿元，同比增长 4.93%，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

模增长所致；财务费用 102.47 亿元，同比下降 1.50%，主要是汇兑损失减少所致。研发费用 242.54 亿元，增长 4.32%，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3.74 亿元，增长 19.37%，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6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23.01 亿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5.80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254.14 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3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54.30 亿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015,017,079.83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934,005,093.53 元，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54,395,087.71 元。

公司拟以截至《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披露日的总股本 17,226,159,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9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86,860,927.45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4,167,534,160.26 元，转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包括公司 2025 年度新签合同预算、2025 年度投资预算、2025 年度融资预算及 2025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预算，主要包括公司 2025 年度新签合同、2025 年度投资预算、2025 年度融资预算及 2025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2025 年预算编制基础

2025 年，公司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2025 年公司预算编制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以及业务产生的财务资源配置需求，在合理预测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和具有挑战性的预算目标，但面临较大境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 二、主要预算安排

（一）营业收入预算：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6,531.4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亿元”）。

（二）新签合同预算：2025 年度，公司新签合同计划 13,978 亿元。

（三）投资预算：2025 年度，公司投资预算 972.2 亿元。

（四）融资预算：2025 年末，公司对外融资余额预算 5,687 亿元，其中带息负债余额 4,800 亿元。

（五）金融衍生业务预算：2025 年内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最大持仓规模不超过 140 亿元（等价额度的外汇）。

## 三、预算执行保障措施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整体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 2025 年度预算安排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十四五”战略规划，持续加强预算的过程管控和刚性约束，确保预算目标的落地，预算执

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如下：1.全力抢抓高质量订单，结合自身实际，全力以赴拓市场、拿订单、稳增长，坚持事前算赢，坚决不投亏损标，强化“两金”源头管控，竭尽所能获取高质量订单，加快推动优质资源落地；2.坚定做强做优投资业务，支持优质水利水资源投资，加大优质新能源等战新产业投资，积极跟踪策划参与国家级水风光储一体化大基地开发，严控基础设施投资规模；3.持续推动高质量资产经营，有力落实“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资产经营预算工作机制，创新资产经营方式，依法合规拓展资产盘活路径；4.坚持不懈管控债务风险，确保资产负债率水平可控、受控、在控，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坚决遏制新增重大风险，持续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5.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健全成本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勤俭办企”原则，全面加强项目成本管控。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其参股企业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提供合计人民币 29,825.80 万元的股东借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有效协调发行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中国电建。其中，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具体的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作为具体的发行主体。

（二）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保险债、企业债、公司债券、委托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离岸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三）发行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单一品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该类债券的限额。

（四）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 二、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上述确定的主要发行条款范围内：

1、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募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已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5、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6、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如需）。

7、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

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一）下的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

（三）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5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一）投保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

（三）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

（五）保险期限：自起保之日起 12 个月。

（六）保险范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相关法律、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生活保障费用、起诉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名誉保护费用、法律规

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损失还包括被保险个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款，但须以按照处罚法律可以承保的为限。

**二、审议及授权相关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相关责任人员；

2．确定保险公司；

3．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4．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5．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具体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孙子宇先生、张国厚先生、窦皓先生的年度工作补贴预发为 6 万元人民币，无会议津贴。上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有关费用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长丁焰章先生、副董事长王斌先生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暂定为人民币 24.50 万元/年（系国务院国资委核定 2024 年度基薪标准，待国务院国资委核定 2025 年基薪标准后再行调整），绩效年薪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批复确定。

董事姚焕先生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暂定为人民币 22.05 万元/年（系国务院国资委核定 2024 年度基薪标准，待国务院国资委核定 2025 年基薪标准后再行调整），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考核后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确定。

职工董事王成海先生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外部董事彭冈先生（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离任）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刘易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由于涉及董事的薪酬事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本议案时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由于涉及监事的薪酬事项，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本议案时相关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五

#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彭冈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补选。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举张兆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张兆祥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张兆祥，男，1963 年 8 月出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院办主任；中国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恩菲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